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若干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增强预防溺水工作成效，保障中小学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原则机制】自治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应当遵循多方参与、属地管理、标本兼治、管疏并举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家校联动、社会参与、兵地协同的联防联控机制。

**第三条**【监护人监护职责】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预防被监护人溺水监护职责：

（一）开展日常防溺水生命安全教育，对周边存在溺水可能的水域、冰面要向被监护人进行经常性警示。

（二）被监护人游泳、戏水、结冰水面滑冰的，应当陪护。

（三）在危险水域游泳、滑冰、实施危险行为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

暑期、寒假等重点时段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防溺水监护。

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以上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并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中小学生所在学校和实际居住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共同生活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应当协助监护人履行中小学生预防溺水监护职责。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落实预防溺水监护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代为照护人员适用本款规定。

**第四条**【中小学校预防职责】 中小学校应当履行以下预防溺水职责：

（一）加强预防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利用班会、家长会、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五放学前5分钟、每逢节假日学生离校前30分钟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增强防溺水安全意识，鼓励开展游泳技能和自救自护技能培训，提高学生辨别危险水域、熟悉水性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家校沟通。出现中小学生未按时到校、到校后逃学、学校提早或者延迟放学等特殊情形时，及时告知中小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醒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强学生离校期间的预防溺水管护，共同做好预防溺水工作。

（三）加强校园溺水排查隐患，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明确相关负责人；教育教学期间严禁中小学生擅自下水游泳；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有溺水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时，应当制定预防溺水工作预案。

加强针对留守学生和困境学生等重点群体的预防溺水教育和防护。

**第五条**【水域所有人、使用人、管理者责任】 河段、湖泊、池塘、水潭、水渠、人工湖、相关水利工程等有较高溺水风险水域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预防溺水主体责任：

（一）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

（二）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形成坑池、水洼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及时填平；未及时填平的，应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经营性游泳场所、水上游乐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第六条**【村（居）民委员会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教育；对本辖区公共水域开展排查，设置看护和巡查人员，村（居）管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对非村（居）管水域存在安全隐患的，对管辖内水域存在安全隐患且不能整改的，及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在暑期、寒假等重点时段组织巡查。

**第七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和河湖长制作用，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督导本区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解决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重大问题；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主体落实预防溺水责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巡查和隐患排查；建立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等重点群体信息台账，与中小学信息共享。

**第八条**【相关部门职责】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制度，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在校期间预防溺水主体责任；指导和提醒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学生离校期间的预防溺水监护职责；建立完善假期家校安全联系机制。

公安部门应当将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组织派出所、驻村（社区）辅警，参与重点水域巡查防控和防溺水知识宣传；依法查处破坏安全设施设备、非法采砂、取土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消除相关水域的安全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责任主体完善涉水危险生产区域的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加强应急准备和救援指挥协调。

民政部门应当完善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协同做好留守学生、困境学生等重点群体的预防溺水工作；对其依法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的中小学生，应当履行预防溺水监护职责。卫健部门应当配合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宣传和救护常识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在学校、社区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在溺水风险较高时段发送中小学生防溺水公益短信。

宣传部门应当组织、引导报社、广播电视台及新媒体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报道工作。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宣传教育、安全防护、隐患排查、督导检查等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第九条**【社会组织的责任】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相关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第十条**【新闻媒体的责任】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宣传，在重点时段通过广告、宣传片等方式普及预防溺水知识，营造预防溺水的良好社会氛围。

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图书、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十一条【**管疏并举**】**鼓励支持村（社区）在有条件的区域建设适宜的游泳、戏水场所及相应设施，加强安全人员配备，为中小学生提供安全、便利、规范的亲水环境。

在双休日、节假日、暑期为留守学生、困境学生提供综合素质培养、爱心陪伴、心理抚慰等服务。

鼓励经营性游泳场所在暑假期间面向中小学生优惠开放。

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游泳、戏水场所，举办多种形式的游泳、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激励措施】鼓励村（居）民积极参与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巡查等工作，鼓励村（居）民及时防范、劝阻、制止私自下水游泳、戏水的中小学生。

发生中小学生溺水的，鼓励村（居）民采取措施寻求救助，鼓励有救助技能的人采取现场救助。

发生中小学生溺水险情或者事故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立即通知应急救援队或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积极参与现场救护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兵地协同】兵团和地方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各项工作中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开展联合宣传教育、水域联合巡查和隐患排除、联合应急救援演练等措施。

**第十四条【**其他规定**】**学前在园儿童的预防溺水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